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业务经营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89 亿元,同比下滑 6.68%,归母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下降 37.85%,扣非归母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下滑 48.76%。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营销活动及物流运输受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研发、产品改良、营销体系的建设等因素导致费长,导致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下降。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28.83%,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8.77%,较去年同期增长 7.93 个百分点,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反向变动。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康复理疗设备类和康复训练设备类产品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2)说明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说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计划。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康复理疗设备类和康复训练设备类产品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2022 年,公司康复理疗设备类收入 29,358.73 万元,同比下降 1.06%,康复训练设备类产品收入 13,904.84 万元,同比下降 10.40%。公司受整体宏观因素影响,部分订单和采购计划延期,导致整体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 2022 年业务模式、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其中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代理商和一般间接客户(经销商);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公司的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均为产品买断式销售。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伟思医疗、麦澜德均采用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翔宇医疗现有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伟思医疗(688580.SH)	产品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6%、98.54%
麦澜德(688273.SH)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76.36 万元和 30,71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9%和 86.96
翔宇医疗	公司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及电商销售模式为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间接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71%、87.7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动。

2、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多重相关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包括医疗机构资金、医护人力等紧缺,部分订单和采购计划延期、物流受阻等;此外,因康复患者一般为慢性病患者,非急迫治疗需求,相关因素造成康复科等多科室就医人数暂时减少,科室收入降低,造成医疗机构部分采购计划延期。

3、市场竞争情况

从近几年我国社会老龄化人口的比例、国家医疗卫生投入、未来药械消费结构调整、康复器械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及居民支付能力提升来看,我国康复器械市场未来潜力较大。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全系列康复医疗器械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对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设计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整的研发与工艺体系,保障了产品品质的优越性与稳定性,并在不断进行产品的开拓与创新。公司在冲击波、磁疗、光疗、电疗等 30 余个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2022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1,251 项,参与起草或参与评定 29 个国家行业标准,获得相关科技成果 63 项,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拥有全系列康复医疗器械生产能力与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2022 年,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一致,未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情况亦无明显变化。2022 年度康复理疗设备类和康复训练设备类产品收入下滑主要受医疗机构资金、医护人力等紧缺,部分订单和采购计划延期、物流受阻等所致。

(二)说明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八部委出台《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后,公司基于对康复行业的看好,并预判 2022 年超预期因素会减弱,为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新招聘了一批销售人员。同时,各地突发的管控政策影响了销售人员的出差等正常业务的开展,最高滞留在外同时隔离的人数近 200 人,多重因素叠加使得职工薪酬、差旅费增加;且 2022 年新增销售人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训和熟悉市场,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尚未充分体现。销售费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116.97	5,533.24	1,583.73	28.62%
差旅费	3,541.16	2,338.52	1,202.64	51.43%
市场推广费	2,029.62	1,844.34	185.29	10.05%
售后安装服务费	544.34	588.19	-43.85	-7.46%
办公费	214.65	192.92	21.73	11.26%
物流运输费	133.45	66.93	66.53	99.40%
业务招待费	156.88	115.37	41.51	35.98%
培训服务费		5.94	-5.94	-100.00%
其他	318.02	224.10	93.92	41.91%
合计	14,055.10	10,909.55	3,145.55	28.83%

2022 年底公司营销人员为 691 人,较 2021 年增加 111 人,人均薪酬较 2021 年未发生较大变动。综上,翔宇医疗 2022 年度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说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 2020-2022 年间接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98%、81.71%、87.73%,公司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未来仍然会以间接销售为主。

2022 年度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3,56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6%,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解除以及康复医疗市场需求的增长,客户对康复医疗市场预期普遍看好,采取了预付货款的方式,以备次年销售订单使用,公司销售收入预计也将逐步提升。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卫健委对各种临床病症治疗的要求,结合疾病与专科治疗需求,研制相对应疾病治疗的新产品,补充临床治疗缺失的相应治疗手段,完善疼痛康复解决方案、神经康复解决方案、术后康复解决方案等 30 多项专科专病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坚守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向专科专病方向发展,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大单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为客户打造智慧化的康复医疗空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2 年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一致,未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情况亦无明显变化。2022 年度康复理疗设备类和康复训练设备类产品收入下滑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合理性;

2、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招聘 100 余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主要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3、2022 年度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3,56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6%,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解除以及康复医疗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预计也将逐步提升。

问题 2、2023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长 68.25%,归母净利润为 0.38 亿元,同比增长 298.99%。2022 年四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营业收入 1.32 亿元,同比减少 23.49%,归母净利润 0.33 亿元,同比减少 53.79%。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显著上升的波动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说明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

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直接销售	831.00	5.95%	5,934.94	12.27%
间接销售	13,139.91	94.05%	42,452.18	87.73%
合计	13,970.91	100.00%	48,387.13	100.00%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仍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

2、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出库单发货,依照客户需求选择物流、自送、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

1)普通销售业务:

I、选择物流方式的,企业依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II、选择自送方式的,企业依据客户的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III、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企业收到签收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IV、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企业依据合同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明细后确认收入。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显著上升的波动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一季度收入、净利润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一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总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2 年四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翔宇医疗	14,315.35	8,508.42	68.25%	13,200.26	17,252.17	-23.49%
伟思医疗	9,553.95	5,410.73	76.57%	10,504.20	12,673.14	-17.11%
麦澜德	10,912.31	7,457.00	46.34%	7,856.98	11,103.36	-29.24%
公司	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2 年四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翔宇医疗	3,859.22	833.28	363.13%	3,304.39	6,903.34	-52.13%
伟思医疗	3,008.17	1,700.97	76.85%	3,165.71	7,022.90	-54.92%
麦澜德	3,339.36	2,251.88	48.29%	2,334.55	4,142.84	-43.65%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1)2022 年四季度三家专营康复医疗器械的公司均呈现业绩下滑,其中伟思医疗同比下降 17.11%,麦澜德同比下降 29.24%。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业绩下降主要是第四季度本应该是传统销售旺季,但由于 2022 年 12 月客观因素影响,公司营销活动及物流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按期交付和验收,相应订单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2023 年一季度三家专营康复医疗器械的上市公司均同比增长,其中伟思医疗同比增长 76.57%,麦澜德同比增长 46.34%,公司同比增长 68.25%。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上涨主要是影响 2022 年四季度物流受阻的客观因素消失,无法送货的 2022 年度订单及 2023 年一季度新签订单及时发出并签收,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上升。

(3)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与麦澜德收入、净利润较 2022 年四季度均同比增长,其中麦澜德收入、净利润环比增长 28.00%和 30.09%,公司收入、净利润环比增长 7.79%和 14.38%,公司净利润环比增长比例高于收入环比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但公司费用与四季度基本保持一致。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一季度收入进行比较,公司的收入变化方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

单位:%

公司	毛利率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翔宇医疗	68.19	66.17
伟思医疗	71.39	72.37
麦澜德	63.12	70.8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根据签收或报关单日期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与 2022 年度毛利率相比略有上升,但变动幅度不大。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金额	占比
翔宇医疗	6,044.80	42.23%	24,220.37	49.58%
伟思医疗	4,262.00	44.61%	15,453.62	48.05%
麦澜德	3,823.20	35.04%	14,923.60	39.6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方向一致,2023 年一季度费用率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一季度费用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较 2022 年一季度增长 68.25%;

(2)在费用方面,公司人员较 2022 年末保持稳定,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较 2022 年四季度保持稳定。

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收入下降、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防控政策放开,全国普遍出现办公效率下降,公司通过种种措施积极应对,以确保生产运营的正常运行,但公司营销活动及物流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按期交付和验收,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受影响的相关订单在 2023 年一季度实现了物流签收,并确认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未有变化;

2、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显著上升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3、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就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一季度期间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未有变化;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显著上升的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关键少数

问题 3、公司自上市以来,共有三任董事会秘书和两任财务总监离职,关键少数人员流动性较大。其中,2022 年两任董事会秘书在职时间均不超过 6 个月。请你公司:(1)说明上市以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频繁变动的原因,并评估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存在的影响;(2)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和决策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3)说明公司在改善人员流动性、提升信息披露和财务质量采取的相应措施。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说明上市以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频繁变动的原因,并评估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存在的影响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是否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魏作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祖斌先生的离职未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刘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魏作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作钦先生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治理相关事项,刘菁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魏作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魏作钦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永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魏作钦先生的离职未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李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金宏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瑾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上述人员中,李祖斌先生的离职原因主要系任期届满及个人原因,刘菁女士、魏作钦先生和李瑾先生的离职原因主要系个人原因。个人原因包括上述人员家庭所在地均在外地,受当时多重超预期因素及长途往来交通的影响,无法兼顾公司现场工作及照顾家庭,故提出离职。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变动后的相关工作也及时由公司其他人员接任。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层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充分地信息披露,相关接任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相关人员已做好新老高管的交接过渡工作,并督促其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但受公司总部地域因素导致的交通不便等原因,不及一、二线城市的公司具有吸引力,因此对公司在引进、稳定优秀人才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二)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和决策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并通过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梳理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合规培训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水平,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人员离职系基于自身原因,不存在影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

(三)说明公司在改善人员流动性、提升信息披露和财务质量采取的相应措施

为改善人员流动性、提升信息披露和财务质量,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

1、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畅通的晋升通道

公司关注员工成长及岗位晋升,健全公司培训机制,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并建立畅通的人才成长与晋升通道,将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相结合。此外,公司新建员工宿舍、职工餐厅与活动中心,积极改善员工的居住条件及工作环境、休息环境、文娱活动等,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2、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维护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3、加强信息披露,提高规范运作

首先,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并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作用;其次,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各种形式的交流互动平台,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鼓励投资者通过各种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通过现场或网络形式参加股东大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平台交流、投资者现场来访和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另外,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履职的条件以确保其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经营决策更加科学高效等,努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完善内控体系,提升财务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等内设机构的作用,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财务质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祖斌先生离职系因任期届满及个人原因。2022 年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魏作钦先生离职,2023 年 4 月财务总监李瑾先生离职均系其个人原因,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人员变动对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职责权限并据以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

3、公司在改善人员流动性、提升信息披露和财务质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措施。

三、关于募投项目

问题 4、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 28.87%、29.66%、35.54%、32.23%。2022 年 4 月,公司审议通过延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再次审议通过延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2)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1、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1)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如下:

①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③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一栋建筑物的主体工程建设、基本装修工程。

目前,正在进行剩余厂房的改造装修,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等工作。

(2)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进展如下:

①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②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③于 2022 年 6 月基本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建设。

目前,正在进行建筑物内外部装修工程、外围绿化施工、设备购置等工作。

(3)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展如下:

①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总体规划;

③于 2022 年 11 月基本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建设;

目前,正在安装消防设施及室内外装修等工作。

(4)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进展如下:

①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②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③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研发实验室主体工程建设;

④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展销中心钢结构厂房搭建。

目前,正在进行安装消防设施及外立面装饰等工作。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各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5,122.63	6,701.62	37.77%	2023 年 12 月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4,362.7	6,565.46	44.64%	2023 年 12 月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5,214.83	9,991.92	68.10%	2024 年 3 月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2,474.05	3,865.66	50.36%	2024 年 5 月

2、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1)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 37.77%,主要为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整体规划中,除建筑工程费外(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的资金支出占比约为 73.5%。目前设备购置及工程装修正在进行中,铺底流动资金尚未使用,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①剩余建筑改造装修,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

②试生产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

③项目竣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 44.64%,主要为建筑工程费。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整体规划中,除建筑工程费外(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的资金支出占比约为 42.2%。目前,工程建设费尚有部分未结算完毕,设备购置及装修工程正在进行中,铺底流动资金尚未使用,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①建筑物建设及装修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完成;

②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

③试运行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

④项目竣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3)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①建筑物建设与装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

②研发设备、办公设备采购、安装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③系统调试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④试运营、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完成。

(4)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

①厂房建设与装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②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完成;

③职工招聘、培训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完成;

④试运行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⑤项目竣工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成。

(二)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和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综合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计划,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项目将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交付;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将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5 月完工交付。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近三年因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分别已使用 37.77%、44.64%、68.10%及 50.36%。自 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其他导致项目延期的风险,公司将在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到期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处披露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2、近三年因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3、结合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排除后续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仍会存在延期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857.14	0	26,142.86	13,379.7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5,500	2,000	25,500	39,463.8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843.58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8%,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6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5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04,000 万元至 285,000 万元。

● 公司本次亏损主要是由于财务汇兑损失所致,2023 年半年度财务汇兑损失约为 250,000 万元至 28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5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04,000 万元至 285,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70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1,47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62 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亏损主要是由于财务汇兑损失所致。公司大多数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其次是欧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2023 年上半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汇兑损失约为 250,000 万元至 28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 万元 - 3,500 万元	盈利:731.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3.98% - 5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50 万元 - 3,550 万元	盈利:509.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8.29% - 796.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14 元 / 股 - 0.1483 元 / 股	盈利:0.0355 元 / 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比去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半导体存储行业及智能终端行业需求疲软及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经过充分及审慎的评估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为聚焦业务发展重点,对智能终端领域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于 2022 年出售相关业务主体股权,同比去年,报告期内智能终端业务规模减少;

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三家项目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已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了《年产 4 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勘探、选址、相关矿业权交易等相关工作,并就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能评以及规划设计等工作做了前期准备。

报告期,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相关的人员、资金等,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 万元 - 22,000.00 万元	亏损:5,133.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50.48 万元 -22,050.48 万元	亏损:5,104.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 元 / 股 - 0.15 元 / 股	亏损:0.0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幅度加大,主要是毛利率下降、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叠加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将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着力推进以改革促发展,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国资控股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举措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推进管理改革及业务结构调整,管理成效及产值实现有待逐步达成。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 -24,000 万元	14,42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 万元 - 4,400 万元	亏损:3,653.2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00 万元 - 5,500 万元	亏损:3,175.6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 元 / 股 -0.28 元 / 股	亏损:0.2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兽药募投项目于去年三季度投入正常生产,由于市场萎缩,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因此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去年下半年受相关外围因素影响仍持续影响到今年上半年(去年下半年亏损 8,600 万元)。豆粕等主要原材料和煤炭能源价格去年全年处于持续上涨中,到四季度出现陡涨,进入本年度价格虽和去年四季度价格有所回落,结合去年四季度及一季度库存,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均价高出去年同期约增加 10%,到今年 6 月份价格已趋于去年一月份价格;

3、公司 1 月底完成对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2 月份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后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并增加生产线,影响了正常生产,以致于 2-6 月该公司亏损近 6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 万元 - 12,000 万元	亏损:12,969.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7.48%-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200 万元 - 12,900 万元	亏损:13,201.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2.28%-22.7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3 元 / 股 - 0.1001 元 / 股	亏损:0.108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项目质量和回款风险管控,解决方案业务部分项目延期至下半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运营策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力度降本增效,费用同比下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隋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90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隋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资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隋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9.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